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 [2012] 02 号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细则 (试行)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的精神，为规范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保障学位论文选题、答辩和学位授予的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凡在本院全日制攻读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在学制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均应按本细则的规定进行学位论文的选题、答辩及办理学位申请。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体现专业领域特

色。学位论文可采用注重经验与实证研究的学术论文形式，也可采用调研报告、案例研究等其它形式。

2. 为保障选题的专业领域特色及质量，选题时应填写《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申请表》一份（见附表），连同选题思路、框架结构、写作计划交导师审阅。导师应对学位论文选题进行认真审阅。选题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应将选题申请表交学院相关专业学位点选题指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开题答辩。

二、学位论文的开题

1. 选题通过后需递交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并进行开题答辩。原则上，开题报告的字数应不少于 3000 字，文献综述的字数应不少于 5000 字。

2. 开题答辩完成后不能随意换题，有特殊情况的须报研究生科备案，并进行重新开题。

三、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开题答辩通过后至少半年才能申请论文答辩。申请时应填写《浙江大学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与学位论文一起交导师审阅。导师应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及每份学位申请书，并如实给予评价。如认为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在签署同意意见后，将申请书送交学院研究生科。原则上，学位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2 万字。

四、学位论文的评阅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应由 3 位及以上与论文相关领域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实务部门的专家不少于 1 人）；评阅采用双向隐名的方式进行。

2. 评阅结果若出现 2 个“不同意答辩”，或出现 1 个“不同意答辩”和 1 个“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的，则不能进行论文答辩，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若出现 2 个“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的，需经修改后补送 2 位专家，若补送结果中有“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不同意答辩”的，则不能进行论文答辩，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若出现 1 个“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 1 个“不同意答辩”，其它为“同意答辩”或“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的，需经修改后补送 1 位专家，若补送结果为“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不同意答辩”的，则不能进行论文答辩，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若结果都为“同意答辩”或“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时，则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可参加答辩。

3. 答辩申请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充实，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再次提出答辩申请。

五、学位论文的答辩

1.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实务部门的专家参

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2.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答辩决议。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于半年之后一年之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如再次送审或答辩仍未通过的，则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六、其他

1.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评阅及答辩，参照本细则执行。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附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申请表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2年5月9日

主题词：硕士 专业 学位 细则

报送：校研究生院

抄送：院各系、各研究所、中心、各部门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2年5月9日印发

